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773

【裁判日期】990429

【裁判案由】停止親權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七三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

被上訴人 乙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親權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 家上字第九〇號)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伊胞弟即上訴人係未成年人巫郁瑩(女、民 國八十三年八月八日生)、巫嘉展(男、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生)之父,上訴人與其妻吳美鳳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結婚, 嗣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協議離婚,並約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甲○○任之。惟上訴人於離婚後即與訴外人 陳妙華同住,竟放任陳妙華對渠等施以體罰,如命兩人抄寫直至 凌晨三、四點,多次命兩人脫光衣服罰跪於神明廳前,甚至未顧 及兩人顏面,命渠等在超商前罰跪,上訴人更會以針扎巫郁榮之 指甲,陳妙華曾抓巫嘉展的頭撞地及強將巫郁瑩之頭髮剪成三分 頭。上訴人與陳妙華爲免施虐行爲遭人發現,命未成年子女夏天 著長袖衣褲,隨時電話監控,不准兩人參加課外活動,致渠等身 心嚴重受創。嗣爲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師長發現渠等遭受虐待 ,通報台中市政府社會處,列爲追蹤輔導案例,上訴人恐社福單 位介入, 涿為渠等辦轉學並將兩人戶籍遷往南投縣草屯鎮, 並仍 不改施虐行爲。於九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再次施暴經通報後,未成 年子女即遭南投縣政府安置。上訴人與陳妙華長期對未成年子女 過度管教,且施以體罰成傷,對渠等身心發展造成嚴重影響,明 顯不適擔任親權人。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,乃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,求爲命停止上訴人對未成年子女之親 權。並選定伊擔任渠等監護人之判決(原審爲被上訴人勝訴之判 决, 僅上訴人提起上訴, 吳美鳳則未據聲明不服)。

上訴人則以:伊不否認有命未成年子女抄寫稿紙及對渠等施以體 罰成傷之行爲,此乃因渠等經常說謊,且未交代放學後之行蹤, 爲矯正渠等偏差行爲所爲處罰。巫郁榮之頭髮會剪成爲三分頭, 亦係因其說謊,故剪其一小撮頭髮作爲處罰,後至理髮店修剪, 越剪越短所致。伊對子女所爲之處罰均屬輕微,未逾越合理管教 範圍。另被上訴人與其夫離婚後即攜兩名子女返回娘家居住,被 上訴人經常以攜未成年子女外食,及購買物品贈與等拉攏手段, 造成未成年子女難以管教,伊爲免渠等繼續受到被上訴人之騷擾 影響,乃將之轉學至南投縣中學就讀,適應狀況良好等語,資爲 抗辯。

原審審理結果,以: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,除據提出戶籍謄本、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 錄表、驗傷診斷書、傷勢照片、手寫稿紙等爲證外,且有台灣南 投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護字第六號民事裁定可稽。參諸未成年子 女證稱情節,且渠等受虐情形,亦經證人巫明恭、蔡汶玲證稱屬 實。上訴人在面對其同居人陳妙華對未成年子女不當管教時,採 取放任默許態度,顯未善盡保護渠等之責,堪認被上訴人主張上 訴人顯不適合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屬實。上訴人默許陳妙華之 管教手段、方式,對未成年子女管教顯然失當且情節嚴重,則被 上訴人聲請官告停止上訴人對渠等親權,即非無據。又未成年子 女之監護人部分,因其父母即上訴人與吳美鳳已被停止其全部親 權,而其內祖父母及外祖父均歿,而外祖母吳張玉珍近十年未與 之共同生活、聯繫互動,不官由其擔任監護人。被上訴人係未成 年子女姑母,與夫離異後亦擔任兩名子女之監護責任,參證人王 登聰之證詞,及台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訪視結果,亦認被上訴人適合擔任監護人 ,有該基金會九十八年財龍監字第九八○三四六號函暨所附訪視 報告可稽。而證人巫明恭、巫蘭嬌、巫寶嬌、巫炎熾、蔡汶玲復 以書面表示未成年子女自幼即由被上訴人照顧,被上訴人經濟狀 況良好,對孩子很關心照顧,適合擔任渠等監護人,願意協助被 上訴人照顧渠等,亦據出具證明書可參。綜上,被上訴人依兒童 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八條規定,請求停止上訴人對未成年子女之 親權,並選定被上訴人擔任渠等監護人,即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 **爱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,經核於法洵** 無違誤。末按不必要之證據方法,法院原可衡情不予調查,不受 當事人之聲請所拘束。又原審雖曾兩問南投縣政府社會處上訴人 探訪未成年子女之相關資料及其是否適於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 人,惟南投縣政府兩復之個案匯總報告內僅記載計工人員自九十 八年一月至十月間各次連繫及資源運用記錄、會面記錄等內容, 乃原審依上開卷存資料,認已足證明應停止上訴人對未成年子女 之親權,並選定被上訴人擔任渠等之監護人,復說明兩造其餘攻 擊防禦方法毋庸逐一論述之理由,於法並無違誤,附此明。上

訴意旨猶執前詞,指摘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爲不當,求予廢棄原判決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許 正 順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 $\mathbf{E}$